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82条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2、《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与会监事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76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 76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 1,621,93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应解除限售事宜。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与会监事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1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回购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 6.05 元/股为回购价格对 1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 58,470 股进行回购注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9日